

大公報

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

Ta Kung Pao
網址: http://www.takungpao.com

2009年4月
7
星期二
今日出紙五疊十三張
零售每份六元

督印・承印
大公報 (香港) 有限公司
地址: 香港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2座3樓
電話總機: 25757181 - 7
採訪部: 2831741 傳真: 28345104
廣告部: 28310500 傳真: 28381171
發行部: 25733194 傳真: 25729929

忠旺集團

專注於交通運輸領域的
工業鋁型材研發製造商

鐵路 地鐵 集裝箱
汽車 船舶 航空等

忠旺特種工業材料，
與你共創美好未來！

責任編輯: 顏成忠
美術編輯: 劉國光

高院准私有化 證監上訴喝停

電盈被玩死

【本報訊】一波三折的電訊盈科私有化再次出現戲劇性變化。高等法院昨日下午裁決，批准通過電盈私有化，原訴庭法官關淑馨表示，法院判決是考慮到大部分人投票動機是出於真誠，而證監會亦無足夠證據證明電盈前高層袁天凡有影響投票結果。但證監會隨即提出上訴，同時要求法官暫緩執行判決，不過法官官拒絕。然而，上訴庭下午緊急開庭，最後決定暫緩執行電盈私有化，下星期四再開庭聆訊，此舉令電盈私有化充滿變數。電盈深夜發布公告稱，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今日起恢復股份買賣。

經過上週兩日聆訊，原訴庭法官關淑馨在昨日下午約二時半，宣布裁決接納電盈私有化。證監會不滿裁決，即時表示會上訴，還要求法官暫緩執行電盈要求取消股本的程序。雖然關淑馨拒絕，但證監會不服，結果法院委任大律師郭美超、羅傑志，隨即進行上訴聆訊。至傍晚七點多，上訴庭宣布，基於事件有足夠嚴重性，決定暫緩關淑馨的原裁決，並安排下星期四，即本月十六日給證監會進行上訴聆訊。

下周四再開庭聆訊

原訴庭法官關淑馨在書面判決中表示，法院責任不在研究投票如何進行。判詞說，電盈在私有化過程中，小股東並沒有在大股東強迫下，做出違反自己最佳利益的行為；證據顯示，電盈小股東有足夠機會表達意見，多數的電盈小股東是真誠、理智及合理地投票，並得到公平對待。關淑馨亦認同盈拓所指，目前低迷環境下，私有化計劃可提供套現機會，無一個階層特別受益。她說，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也指私有化作價合理，所以批准私有化通過。對於證監會所指的「種票」疑雲，關淑馨認為，單憑電話或短信，證據不足，不能證明盈拓副主席袁天凡與富通保險行政區域總裁林孝華「種票」。

雖然證監會在證供中稱，林孝華買入電盈股份，並將持股大量拆細，以增加加贊成私有化的小股東投票數目。但法官認為，在香港條例中，拆細股份轉手並不違法，亦沒有法例限制。

種票疑雲證據不足

對於證監會和小股東代表律師稱，法庭要以道德標準來審理，關淑馨表示，律師所提的案例，在這個聆訊並不適用。

另外，高院法官決定行使酌情權，要求電盈為聘請律師的幾名小股東，繳付律師費，證監會則毋須繳付額外的訟費。法官解釋，雖然敗訴的一方，一般要負責繳付堂費，但證監會今次只是行使權力，在有需要情況下介入調查，而電盈的小股東將被迫出售股份，他們的論點亦很合理，所以電盈須要付律師費。

另據外電報道，電盈大股東盈拓的代表律師張健利在上訴法院說，下星期四審理證監會就電盈私有化提出的上訴是太遲，最終會令私有化交易告吹。根據盈拓及網通提出的私有化建議，交易要在本月二十三日或以前完成，否則無效。電盈股份自上周三起暫停交易，停牌前報三元九角八仙港幣。



電盈小股東不滿高院判決

證監會上訴所持理由 想釐清分拆投票做法

【本報訊】高院通過電盈私有化計劃，證監會決定提出上訴。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表示，尊重法院的裁決，但關心分拆投票的做法，對小股東有可能造成不公平，因此就此分拆投票合法性提出上訴。

韋奕禮說：「我們尊重法庭的判決，但我們關注到一個重點，是關於分拆股份，是公眾所關注的，但法庭並未釐清，所以我們這麼快就法庭的幾項決定作出上訴。」他強調，不是反對電盈私有化，而是關注小股東的利益是否

得到充分反映，以及是否合乎公平原則。

韋奕禮表示，證監會在三周的調查時間內，分析過六千個投票結果，兩千多份文件，包括電話和電腦資料等。他說，證監會將保留股東大會投票結果，協助調查。

一直協助電盈小股東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李慧琼昨日亦到法院旁聽，她對判決結果表示失望，但尊重法庭裁決。李慧琼期待證監會提出上訴，並希望本港能強化有關法例以保障小股東權益。

小股東聞判叫嚷 法官休庭五分鐘

【本報訊】高等法院批准電盈私有化後，不少電盈小股東隨即叫嚷，認為判決「不合情、不合理、不公平」；並稱電盈涉嫌用欺詐手段導致私有化的行為，將會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。

高院昨日批准電盈私有化後，已有小股東立即在庭上站立叫嚷，要求發言，法官關淑馨不批准，法庭更因此暫時休庭五分鐘。

電盈小股東大聯盟召集人梁國強收到判詞後表示，判決「不合情、不合理、不合正常商業社會應有的行為」；不過法庭已下判決，只能無奈接受。他認為，判決將會

「開一個很壞的先例，擔心日後只會令更多大財團效法，[巧取豪奪]，攫取小股東權益。」

法庭外有不少等候判決的小股東充滿怨氣。其中一名電盈小股東黃先生批評裁決不公平，認為電盈涉嫌用欺詐手段令電盈私有化，將會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。

另一位小股東葉女士表示，對裁決「極度失望」，認為對小股東不公。她稱，假如社會認同這個做法，就會令更多公司透過類似方式私有化，讓小股東的利益受損。至於會否聯同其他電盈小股東向法院提出上訴，她說，要跟電盈小股東大聯盟商量，再作決定。



大批記者在高院門外等候

富通保險(亞洲)行政總裁司徒富瑞(本報攝)



一波三折



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
本報記者林良堅
林雨榮攝

電盈私有化事件簿

日期	事件
08年11月4日	公司主席李澤楷聯同第二大股东網通集團提出以每股4.2元私有化電盈
08年12月30日	電盈於法院會議提出將私有化作價由每股4.2元提高至4.5元，小股東通過把會議押後舉行，等待公司修訂文件。表決會議押後至09年2月4日舉行
09年1月31日	獨立股評人David Webb向報章引述消息，稱收到匿名網民舉報，指有投資者計劃向保險經紀提供1,000股(一手)電盈股票，並簽署投票授權書，在會議投票支持電盈私有化建議。他懷疑有不當股份轉讓，並把有關事件交給證監會及廉政公署調查
09年2月2日	電盈指媒體報道或含有對股價敏感資料，開市前停牌
09年2月3日	電盈澄清並無「種票」事件，宣布2月4日法院會議如期舉行。股份當天下午復牌，收市報4.17元，升7%
09年2月4日	電盈私有化建議分別於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獲大比數通過；證監會派員出席電盈私有化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，監察投票過程，會後取走有關私有化表決的投票紀錄作調查
09年2月23日	證監會徵得財政司同意，宣布引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就電盈私有化事宜向法院申請介入有關法律程序
09年2月24日	高院批准證監會介入電盈私有化事宜的法律程序，給予21日時間予證監會調查，並將下次聆訊押後至4月1日
09年4月2日	高院就電盈私有化聆訊結束，於4月6日裁決。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再度延後
09年4月6日	高院裁決通過電盈私有化，證監會提出上訴。上訴庭下午緊急開庭，聽取代表證監會的大律師潘松輝，就原訟庭拒絕暫緩電盈私有化的上訴。上訴庭最後決定暫緩執行電盈私有化，下星期四再開庭聆訊

三股東加入上訴答辯

【本報訊】上訴庭於昨晚批准暫緩執行高院裁決，待證監會提出上訴後，眾代表律師均對案件三緘其口，沒有發表任何意見；電盈董事總經理艾維朗離席時亦沒有作出評論。一眾電盈小股東及有份提出訴訟的小股東昨均表示不滿高院的裁決，但歡迎證監會作出上訴；其中有三名股東亦加入上訴之中，成為答辯人之一。



電盈董事總經理艾維朗

富通保險：無分派股票予僱員

【本報訊】電盈私有化獲高院裁定通過後，富通保險就事件首次發表聲明，表示公司從來沒有在任何階段牽涉入電盈私有化之中。

富通保險行政總裁司徒富瑞在法院判決後會見記者，就事件發表簡短聲明，但未有回答記者提問。聲明稱，富通保險沒有參與購買及分派電盈股份予旗下營業員，公司亦只是在傳媒就有關事件，即富通保險營業員獲分派電盈股份作出報道後，才獲悉事件。司徒富瑞表示，富通保險營業員及他們的主管，並不是富通保險的僱員，富通保險與其營業員屬「委任人及代理人」關係，這也是保險業界通用的運作架構，事件中有關的營業員及主管是自僱人士，不屬於富通的僱員，公司不管理他們的日常活動。

司徒富瑞表示，富通保險制定了嚴禁守則，闡明營業員必須和實際恰當的為客戶提供保險服務，公司將就事件展開內部調查，檢討員工操守，如發現未能達標，將採取適當行動。他強調，管理層仍然是專業，不會受單一事件影響公司服務理念，亦不會影響富通的業務。

另外，對於近日外界有傳富通有出售計劃，司徒富瑞澄清說，富通保險沒有任何出售計劃，亦沒有進行過相關的討論。